

臺中市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第3屆第3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4年12月4日14時

貳、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901會議室

參、主席：呂副主任委員建德代

記錄：邱紫珣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一、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104年8月13日第3屆第2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

編號	決議事項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決議
01	請就辦理「性侵害被害人辨識及輔導研習」後續成效評估機制併同「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業務執行成果及相關檢討，於下次會議提出說明。	教育局	一、為加強本市國民中學教師對於性侵害防治知能及敏感度，教導學生自我保護觀念之能力與技巧，本局於104年1月29日辦理「性侵害被害人辨識及輔導」研習，請本市各國中納入103學年度第2學期教師進修研習。並設計「臺中市立國中性侵害防治課	請教育局就「本市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學校相關業務成果及檢討」業務，於下次會議提出報告，本案繼續列管。

編號	決議事項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決議
			<p>程種子教師研習測驗題」，於104年7月22日以中市教中字第1040053196號函文本市國中調查各校辦理性侵害防治課程種子教師研習執行成果，80分以上者占98%。</p> <p>二、為加強本市國民小學教師對於性侵害防治知能及敏感度，教導學生自我保護觀念之能力與技巧，本局於104年1月28、29日分區辦理「國民小學性侵害防治課程種子教師」研習，邀請東海大學社會工作系蔡啟源教授、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李翠玲主任檢察官擔任講</p>	

編號	決議事項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決議
			<p>師，同時並請本市各國小納入103學年度第2學期教師週三進修研習。並設計「臺中市立國小性侵害防治課程種子教師研習測驗題」，隨機抽選4所學校進行全校教師測驗前後側分析(施測教師共180人)，以實際了解本案執行成效，相關執行成效評估如附件資料。</p> <p>三、另有關本市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學校相關業務成果及檢討案，係本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3次會議列管案件，已依本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3次會議決議，於104年9月29日、104年</p>	

編號	決議事項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決議
			<p>10月21召開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學校聯繫會議，檢討相關執行業務，會議決議將提送104年12月15日本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4次會議討論，並擬依104年4月24日「104年度臺中市性別平等相關委員會跨局處室整合會議」決議，如單一委員想進一步了解其他委員會討論事項，將私下提供，不於會議中列入業務提報，以避免各委員會相同議題或各單位提供資料重複討論。</p>	
02	請就受理家庭暴力通報案件後續具體策進作為進行分析整理，於下次會議提出說明。	警察局	一、員警受理報案後依法通報，並就親密關係暴力案件進行危險評估，及協助民眾	本案洽悉，解除列管。

編號	決議事項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決議
			<p>填寫保護令聲請書狀。</p> <p>二、遇有緊急情況時，即予以緊急救援，並通知分局家庭暴力防治官聲請緊急保護令，同時通報相關網絡單位協助，如社政單位協助安置庇護等。</p> <p>三、被害人如對於刑事告訴乃論案件有意提出告訴，依規定製作相關筆錄，如相對人所犯為非告訴乃論之罪，雖被害人無意提出告訴，亦應依法調查偵辦。</p> <p>四、分駐（派出）所員警對於家庭暴力案件應確實掌握，並依警政署新修正「警察</p>	

編號	決議事項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決議
			<p>勤務區家戶訪查作業規定」第23點將法院核發保護令之相對人增列記事二人口實施查訪。</p> <p>五、分駐（派出）所員警對於相對人若以 TIPVDA 量表評估為高危險者，應就查訪及約制情形提報「家庭暴力高危機個案網絡評估會議」，並於會議中分享工作所見及與其他網絡單位共同討論安全策略。</p> <p>六、員警發現訪查對象有犯家庭暴力罪、違反保護令罪或其他不法嫌疑之虞時，應以勸告或其他適當方法，促其不違犯；如確有犯家庭暴力罪、違反保護令罪或其</p>	

編號	決議事項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決議
			<p>他不法嫌疑時，應即依法偵辦。</p>	
03	<p>請就性侵害加害人完成身心治療輔導處遇之成效及針對醫院訪查及督導考核情形，於下次會議提出摘要報告。</p>	衛生局	<p>說明於附錄一；頁85。</p>	<p>本案洽悉，解除列管。</p>
04	<p>有關目睹家暴子女關懷輔導，不宜因考量訪視人員安全而限縮處遇範圍及方式，請學生諮商輔導中心，在兼顧訪視人員人身安全下研議精進之處遇策略，於下次會議提出說明。</p>	教育局	<p>臺中市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之輔導處遇網絡研商會議於104年9月17日完成，會議中提案討論有關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就目睹家暴兒少案訪案方式，會議之決議如下： 一、學期中轉介案： 針對目睹家暴兒少一般與高危機案件，由學校主責確實落實掌握案</p>	<p>秉持目睹家暴兒少工作不分寒暑假之精神，請教育局針對是項方案於寒暑假期間如何進行輔導之相關機制，於下次會議提出報告，本案繼續列管。</p>

編號	決議事項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決議
			<p>件並由本中心督核學校進行個案追輔工作，目睹兒少家暴高危機案件及一般案件仍維持面訪方式進行。</p> <p>二、寒、暑假期間轉介案：針對目睹家暴兒少一般與高危機案件，於寒、暑假期間，學校應本著輔導工作無間斷之精神，當本中心接獲家防中心知會單後將立即聯繫輔導主任（主責窗口）或輔導組長、導師等重要關係校內輔導人員，並提供輔導主任聯絡方式予專任專業</p>	

編號	決議事項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決議
			<p>輔導人員供公務聯繫使用；由學校主責確實掌握案件並由本中心督核個案追輔工作；學校應把握兒少暑假返校日、暑輔時間或邀請家長及兒少到校面談，本中心提供相關協助與配合；除此之外，學校可與被害人主責社工員溝通協調進行家訪之可能與需求並會同學務處室人員，俾利進行兒少追蹤輔導及安全評估。</p>	

編號	決議事項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決議
05	<p>針對民政系統人員通報家庭暴力案件數比例過低之情形，請研議如何就民政系統相關工作人員提升對家庭暴力事件進行通報之知能，相關策進作為於下次會議提出說明。</p>	<p>民政局</p>	<p>一、有關民政系統人員家庭暴力案件數比例較低之原因，本局已於104年10月14日以中市民行字第1040036652號函文各區公所調查通報之困難，彙整原因如下：</p> <p>(一)因里長及里幹事發現需待援民眾時，第一時間即通知警政單位處理，或是通報區公所之社會課判斷其應做何種通報，俾利可以處理後續之追蹤訪視。</p> <p>(二)里長及里幹事並未受過執行個案診斷之專業訓練，迫使其判斷個案應</p>	<p>請民政局積極鼓勵鄰里長參與家暴事件責任通報相關研習或利用相關會議提供鄰里長家暴防治宣導文宣以強化鄰里長通報家暴事件知能，本案繼續列管。</p>

編號	決議事項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決議
			<p>做何種通報似有困難。</p> <p>(三)另里長及里幹事之業務雖包羅萬象，然礙於社會風氣及人情世故，里內民眾不願經常透漏疑似有家暴事實之家庭，又里長及里幹事若有耳聞，也不敢貿然逕行通報。</p> <p>(四)因民眾遷徙頻繁，又現民眾居住於公寓大廈居多，里長及里幹事僅能透過個案鄰居得知相關家暴情事，惟實際觀察了解並不容易。</p> <p>二、綜上，由里長及里幹事發現需待援或通報之民眾時，通</p>	

編號	決議事項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決議
			<p>常第一時間通報具有警察權之強制執行能力之警政機關，抑或是通報公所社會課進行判斷應為何種類型之通報，惟此類通報案件通常並不會歸屬於民政人員之通報個案。</p> <p>三、本局為加強里長及里幹事通報個案數，已將「社會救助福利是否通報及轉介」增列於民政業務督導之項目中，並希望能提升民政人員之通報案件數量。</p> <p>四、本局於104年戶政為民服務研習邀請本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劉靜芬督導</p>	

編號	決議事項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決議
			<p>為戶政人員講授保護案件如何通報、家庭暴力宣導提高戶政人員於受理高風險家庭通報敏感度。</p>	
06	<p>請就保護案件通報來源、結案數、結案原因、補助民間團體辦理相關方案之人力，於下次會議資料提出說明。</p>	家防中心	<p>一、保護案件通報來源：主要分為一般民眾通報及責任通報，責任通報人員為醫事人員、警政人員、社工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勞政人員、移民業務人員、戶政人員及村(里)幹事，104年1月至10月通報來源及通報次數如附錄二；頁88。</p> <p>二、結案數：目前各類型保護性案件尚未訂有結案時效，且</p>	<p>請家防中心針對保護案件結案狀態進行分析，本案繼續列管。</p>

編號	決議事項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決議
			<p>衛生福利部委託開發之保護資訊系統廠商表示，目前保護資訊系統僅就案件處理最後結案狀態進行統計，尚難就當年度新增通報案件與最後結案狀態進行交叉統計。</p> <p>三、結案原因：</p> <p>目前衛生福利部已開發之保護資訊系統，其統計功能係配合公務報表統計所需進行設計，因現行公務報表未將結案原因列為統計項目，因此無法自保護資訊系統產出結案原因統計，必須經由社工員就結案</p>	

編號	決議事項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決議
			<p>原因逐筆統計方能取得。</p> <p>四、補助民間團體辦理相關方案之人力：於本中心工作報告內補充各補助方案項目補充人力，共補助10方案，82.5名人力，其中社工督導12.5名、社工員68名、生輔員2名。</p>	

二、工作報告：

業務單位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頁17~82)

主席裁示：請各單位依委員提醒建議事項加強辦理。

各業務單位須改進事項整理如下：

(一)教育局：

1、建請將「校園性侵害案件統計」、「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提供目睹家暴兒少情形」列入工作報告事項。

2、依據104年辦理教師性侵害防治課程結果顯示，教師對性侵害相關法律了解較為薄弱，該部分請教育局列入105年辦理研習之課程，加強教師法律常識。

(二)民政局：請就新住民所提供之相關宣導，或其他策進作為於下次會議提出說明。

(三)勞工局：104年針對家暴及性侵害個案辦理之就業促進成長團體服務，其中「回歸職場就業」人數佔新開案人數之12.5%，與協助一般民眾回歸職場就業相較差異為何？又是否考量被害人身心狀況而有別於一般民眾？請於下次會議提出說明。

(四)家防中心：

- 1、請就104年針對家暴、性侵害防治業務進行之研究辦理情形於下次會議提出報告。
- 2、針對委員提出學童於通報113專線後，後續受協助服務流程為何？請研議標準化服務流程宣導文宣提供教育單位於校園宣導之用，俾利學童了解通報後續可能面臨之處遇情形。
- 3、請將家防中心成立十周年辦理之「防暴拾穗~守護十年」論壇活動發表之議題及研究報告內容上傳家防中心網站提供瀏覽，同時達宣導政績之效。

柒、討論提案

提案單位：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案由：本府社會局業於104年籌設「臺中市兒少保護醫療服務示範中心」，另查本府衛生局依衛生福利部函文於105年推動區域醫院級以上設置兒少保護小組，為利業務事權統一，建請衛生局自105年起接續辦理「臺中市兒少保護醫療服務示範中心」業務，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第4條規定，略以「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二、衛生主管機關：家庭暴力被害人驗傷、採證、身心治療、

諮商及加害人處遇等相關事宜」，已明文定之各直轄市衛生主管機關權責。

二、本府社會局104年7月1日籌設開辦「臺中市兒少保護醫療服務示範中心」(以下稱該中心)，該中心設置目的係具有示範、推廣、教育及輔導其它醫療機構設置兒少保護小組任務及建置兒童及少年專業醫療驗傷評估之性質。另為持續推動該中心運作，社會局爭取本市105年公彩盈餘分配基金之經費挹注新台幣143萬元，做為上開中心推動所需。

三、查本府衛生局研訂105年度區域醫院級以上機構設置兒少保護小組，並將前揭指標納入105年度醫院督導考核事項，基於「臺中市兒少保護醫療服務示範中心」將因業務屬性將與衛生局有密切連繫，且上開中心日後亦須配合醫院督導考核等考量，建議由本府衛生局於105年起接續辦理「臺中市兒少保護醫療服務示範中心」業務。

辦法：

- 一、本府社會局業已爭取「公彩盈餘分配基金」新台幣143萬元，105年度醫療中心之業務規劃及經費運用事項，擬建請衛生局共同參與規劃。
- 二、自106年起有關該中心之持續運作規劃，建議逕由本府衛生局統籌辦理。

衛生局回應：

一、兒少保護醫療服務模式示範中心之緣起：

- (一)高雄市政府於103年7月21日與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合作成立全國首座「高雄市兒童少年驗傷醫療整合中心」，配置1名專任個案管理社工師及1名臨床心理師，結合院內整合醫療團隊，執行家防中心轉介之兒少受虐個案驗傷、兒少虐個案與相對人身心評估、心理治療、心理衡鑑以及兒少虐個案及家庭資源轉銜計畫。
- (二)經詢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負責醫師尹主任，該中心係由高雄市政府社會局主政並直接與其聯絡進行相關規劃。

(三)衛生福利部103年規劃全國北、中、南、東四區各補助一家醫院辦理「兒少保護醫療服務模式示範中心」(如附件2)，104年進行補助。

二、本市兒少保護醫療服務示範中心之緣起：根據103年8月22日本委員會第2屆第5次委員會會議紀錄，該案係本市家防中心提案，會議決議：請家防中心與衛生局共同辦理，其分工方式如下：

(一)請衛生局先行設立籌備小組並定期召開研商會議，須邀請府一層主管、防家中心等積極、主動拜會本市具有教學醫院層級以上之醫療院所。

(二)待衛生局確定承辦醫療院所後，責請家防中心主責規劃辦理事務。

三、本市兒少保護醫療服務示範中心之經費來源：依據103年12月4日本委員會第2屆第6次委員會會議紀錄，得知中國醫藥大學兒童醫院承接建構本市兒少驗傷醫療整合服務示範中心，並由本市家防中心提報公彩計畫協助相關經費支應，本局將配合協助辦理各醫院兒少保護專業人員繼續教育訓練計畫。若106年仍由該中心繼續申請，經費應可順利通過，提升穩定性。

四、關於本局研訂105年度醫院兒少保護小組督導考核事項指標，係依據105年度衛生福利部的考核項目辦理，考核重點在於需3家醫院以上成立兒少保護小組，僅規定小組成員及辦理個案研討，與「臺中市兒少保護醫療服務示範中心」無直接相關，但必須合作。本局定期召開驗傷採證醫院聯繫會議，中國醫藥大學兒童醫院為示範中心，該院可透過此平台發布訓練訊息，並輔導其他醫院。

五、基於以個案為中心的概念，經詢台北市、新北市(尚未成立)、桃園市、高雄市、台南市(尚未成立)，所成立之示範中心均與各市社會局家防中心業務聯繫密切，衛生局則為督促單位及協助教育訓練。

六、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4條工作內容為社政單位職責(詳如附件1)，與兒少保護醫療服務示範中心的工作內容互有因果且關聯密切，不該作切割，更應主責使兒少保護工作更加有效。

綜上，本局已完全配合分工決議辦理，且在已運作一年左右的基礎上及各項實際運作層面上(包括流程及經費)，均以社政所需為前提，考量經費穩定與運作效率，以及個案為中心的基本概念下，106年仍建議維持原先運作模式(本市社會局家防中心為主，本局為輔)，至於105年度醫療中心之業務規劃及經費運用事項，本局自當協助辦理。

決議：委員建議本案業務內涵及中央主管機關隸屬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是項業務劃分以衛生局主政，家防中心配合為宜。惟本案仍請社會局與衛生局共議後定之。

捌、臨時動議

提案人：梁毓芳委員

案由：日前發現性侵害加害人騎機車隨機撞倒被害人，藉口送被害人就醫進而性侵害之犯罪手法重複出現，為避免再有被害人受害，有必要請相關單位加強教育宣導。

說明：日前於監所就性侵害加害人身心狀況進行評估審查時，發現有加害人重複以騎機車撞倒被害人，藉扶持受傷被害人之際趁機將被害人拖至陰暗處或藉口載被害學童就醫，直接將學童擄走載往他處性侵得逞，由於該犯罪手法已重複出現多件，為避免無知學童或落單婦女繼續受害，建請有關單位加強宣導教育防範受害。

決議：本案請新聞局就此犯罪手法加強宣導提醒大眾注意，並請教育局轉知學校、幼兒園等加強對學童教導遇類似事件，務必留在原地呼救請路人協助救援，勿隨肇事人離開，避免發生憾事。

玖、散會：同日17時27分。